

南宋朝廷与四川地区的文书传递¹

曹家齐²

【摘要】南宋时期，四川地区因控扼长江上游形势成为前沿攻防区之一。南宋朝廷为了加强控制，始终注意与四川信息沟通之经营，采取了种种措施，特别是从制度上保证与该地区文书传递的效率。在此期间亦形成了行都临安府与四川地区之间较为固定的文书传递路线。然而，四川与临安府之间距离太远，文书传递之诸项制度，在此空间作用下，不能充分发挥其效能，而是弊端屡生，艰于维持。在这种情况下，南宋朝廷唯有授予四川地区军政方面一定的便宜行事之权。但从实际运行过程来看，四川地区军政的独立性不仅甚为有限，而且与朝廷之间的文书传递也未能因此减少。与四川地区文书传递数量之大和经常的迟滞状态，使南宋朝廷一直处在对四川军政操控之无奈和紧张之中。

【关键词】南宋 四川 文书传递 边地军政

一、引言

南宋章如愚曾论川陕形势云：

粤自蜀江东下，黄河南注，而天下大势分为南北。故河北、江南皆天下制胜之地，而挈南北之轻重者，又在川陕而已。夫江南所持以为固者长江也，而四川之地据长江上游，而下临吴楚，其势足以夺长江之险。河北所持以为固者黄河也，而陕西之地据黄河上游，而下临赵代，其势足以夺黄河之险，是川陕二地常制南北之命。^①

此论并述川陕，言于南北形势之要，甚具其理，当无异议。然从两宋政治、军事形势来看，四川、陕西之形势则因时异，各不相同。北宋奄有原五代十国之地，自东北而西南，环列契丹、西夏、吐蕃、大理、交趾诸政权，边患当南北共存，然而事实上北宋主要与北方之契丹、西北之西夏相争相抗，与西南诸政权则尽可能少启衅端。故北宋陕西地位至为重要，为北方防御区之一部，四川则属于南方边远区，其治理任务以防备内部民乱为主。^②但到南宋，四川之形势、地位与北宋相比却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其时川陕相连，成为控扼长江上游、先后抗击西路金军和蒙古军队进攻的边地战区。但陕西路的多数州县在南宋初期便已沦入金人之手，到绍兴十四年（1144），原陕西路中仅阶、成、岷、凤四州为南宋政权所有，故并四州入利州路。南宋实际能掌控的西部前沿战区主要就是四川，四川“势足以夺长江之险”的地位因此充分显现。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南宋朝廷所在地是以临安府为中心的江南地区，其距四川地区较北宋开封府距离南北方防御区都要遥远。^③这必然影响朝廷对四川前沿战区的控制及其边地军政之运作。政治格局和军事形势之变，导致南北宋政治地理不同，已为研究者关注并揭举，如余蔚便提出构成北宋疆域的各个“综合政治区”以分工的方式形成“圈层式”结构，彼此互相依赖；

本文是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7—16世纪中国南部边疆与海洋经略研究”（批准号12JZD013）阶段性成果。谨对两位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表示感谢！

作者：曹家齐，历史学博士，中山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广州 510275）。

① 章如愚：《山堂考索·续集》卷47《輿地门·川陕六路》，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影印明正德刘洪慎独斋本，第1194页。

② 参见王德毅：《由宋代强干弱枝说到四川的独特地位》，《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第五届讨论会》，台北：“国史馆”，2000年，第537—559页。

③ 以成都为例，《太平寰宇记》载其“东北至东京三千二百九十里”（乐史：《太平寰宇记》卷72《剑南西道一·益州》，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461页），而《輿地纪胜》则言“成都至行在（临安府）四千二百余里”（王象之：《輿地纪胜》卷177《万州·古迹》，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4559页）。

南宋的“综合政治区”则各有独立生存的条件，职能相近，形成“分块式”结构，而四川则是三大“独立攻防区”之一。^①不同的政治地理结构和政区分工，必然导致不同的中央与地方关系及地方军政运作方式。这些问题一方面可以从宏观层面上予以观察，另一方面亦需要通过具体研究，从微观角度加以厘析。如何玉红从行政体制运行角度讨论南宋中央与川陕沿边之关系。^②本文则拟从文书传递角度，考察南宋朝廷与四川地区之关系，以及南宋四川边地军政之实态，进而揭示因政治格局和空间距离变化导致的两宋间地方军政运作之不同。

二、南宋对四川文书传递之经营

北宋继承前代制度，驿传系统形成驿递分立之格局。递铺成为传递文书的专门机构，谓之“省铺”；文书传递分为三个等级，即步递、马递和急脚递，神宗时又出现了用急脚递传送的金字牌递，成为宋代速度最快、代表皇帝权威的最高文书传递等级。^③北宋时，以东京开封府为中心，形成了通往全国各地的邮传路线，其承担文书传递的大动脉，即邮传剧道，称为驿路，次者称为县路。^④开封府与四川之间有驿路相通，大致走向是从东京西行，经西京河南府（治河南洛阳，今河南洛阳市）、京兆府（治长安万年，今陕西西安市）、凤翔府（治天兴，今陕西凤翔县），然后折而向西南，经凤州（治梁泉，今陕西凤县东北凤州镇）、凤州之两当（今甘肃陇南市两当县）、兴州（治顺政，今陕西略阳县）、金牛镇（今陕西宁强县阳平关镇擂鼓台）、三泉县（今陕西宁强县境）、利州（治绵谷，今四川广元市）、剑州（治普安，今四川剑阁县）、绵州（治巴西，今四川绵阳市东）而达成都府（治成都华阳，今四川成都市）等地。^⑤

北宋的邮传系统及其管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解决遇到的问题，得以逐步完善。大致说来，从太祖朝至哲宗朝，制度执行效果还算理想。但到徽、钦两朝，因政治腐败、民变频生而至递铺兵不足，邮传严重弛废，突出表现便是多发生文书住滞、泄密和沉失现象。有的地方，急脚递动需经三四十日，马递经及五七十日至三两个月以上方始递到，全然违滞。^⑥金军南侵和北宋覆亡，更加重了对邮传系统之破坏。因此，南宋政权甫建之时所面临的邮传状况不难想见。

建炎元年（1127）五月一日，赵构在应天府举行继位典礼。当日赦文中便有云：“应急脚马递铺兵，因金人所至逃散，可专委本路提刑司疾速招置，仍依时支破。”接着，五月三日、六月一日，南宋朝廷又继续下诏诸路，令招填铺兵，递铺人马权免诸般差使，全力应付文字传送。^⑦可见南宋甫立，为求政令通达，于邮传之需最是急迫。

但南宋对邮传之整饬并未收到明显效果。建炎元年九月二十一日，臣僚言：“有司失职，邮传不通。陛下即位以来，诏令多矣，而浙东州军所被受者唯两赦及四五御札，其它片纸不传。浙东距行在止两千余里，而命令阻绝如此，彼川、广、福建可知矣。”^⑧即便是一年后，许多州县道路递铺仍是“缘兵火残破，未曾复置”，朝廷赦书“仰诸司、诸州县镇被受日时眷录，互相关报邻接官司疾速奉行”。^⑨

① 参见余蔚：《两宋政治地理格局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

② 参见何玉红：《南宋川陕边防行政运行体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③ 关于宋代驿传制度特征和文书传递等级问题，可参见拙文：《唐宋驿传制度变迹探略》，《燕京学报》新17期，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7—60页；《威权、速度与军政绩效：宋代金字牌递新探》，《汉学研究》2009年第2期。

④ 关于宋代邮传路线中之驿路与县路问题，详见拙文：《官路、私路与驿路、县路：宋代州（府）县城周围道路格局新探》，《学术研究》2012年第7期。

⑤ 参见拙文：《宋代之西南地域之交通について》，《文藝資料の新たな可能性》（3），《大阪市立大 东洋史论丛别册特集Ⅱ》，2007年12月，第61—76页。按此处及后文涉及的古地名今注，主要参据李昌宪：《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

⑥ 《宋会要辑稿》（以下简称《宋会要》）方域10之28—29，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影印本，第7487—7488页。

⑦ 《宋会要》方域10之41，第7494页。

⑧ 《宋会要》方域10之41—42，第7494页。

⑨ 《宋会要》方域10之43，第7495页。

建炎元年至二年，高宗行在先后在应天府和扬州，与距离甚近的浙东之间的文书传递尚不能正常进行，与遥远的四川、广南、福建等地的信息沟通就更可想而知。信息沟通不畅，必然影响南宋中央对地方之控制，四川控扼长江上游，若朝廷不能与之有效联系，其后果不堪设想。因此，南宋建立不久，便着手加强对四川之经营，其中就包括保障文书传递畅通之努力。

建炎三年五月，南宋在川陕地区设置宣抚处置司，派张浚出任川陕宣抚处置使，将陕西五路与川峡四路整合在一起，形成一个高于路的大行政区。其长官名称先后为川陕宣抚使、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大使、四川制置使，权限亦有变化，但终南宋一朝一直为川陕最高军政长官。此外，南宋对各地驻军的财政管理与军饷供给设立专门机构——总领所。建炎三年十月，张浚以赵开为“兼宣抚司随军转运使，专一总领四川财赋”；^①绍兴十八年五月，朝廷任命汪召嗣为“太府少卿、总领四川财赋、军马钱粮，专一报发御前军马文字”。^②此后直到南宋灭亡，四川总领之职相延不辍。四川总领所与淮东、淮西、湖广总领所并称四大总领所。因宣抚制置司与总领所分别为四川地区的最高军政、财政机构，所以其后朝廷与四川地区的文书传递便是以与这两个机构及其官员之间为主。亦可以说，川陕宣抚制置司和四川总领所与朝廷之间的文书传递，是四川地区与朝廷之间信息沟通的重要渠道，必须加强经营。当然，南宋朝廷对四川地区文书传递制度的经营早在宣抚制置司和总领所设置之前就已开始，原该地区与朝廷之间的文书传递也仍会继续维持。

高宗即位之初，连续下诏整顿邮传，所涉地区当亦包括四川，只是效果不佳而已。建炎三年初，因南宋传警斥堠不修，^③导致金军奔袭扬州，十余万军民惨遭屠戮，高宗本人仓皇出逃。经此一劫，南宋不得不在邮传建设方面另觅他途。建炎三年二月，知杭州康允之开始在本路交通要道设置斥堠铺，“每十里置一铺，专一传递日逐探报斥堠文字”。^④即将设于边疆和战争前沿地区侦查和传送军情的斥堠，发展为一种专门的递铺，设于行在通往前线之要道。后来，斥堠铺设置地区不断扩大，职能也发展为“专一承传御前金字牌，以至尚书省、枢密院行下，及在外奏报并申发尚书省、枢密院紧急文字”。^⑤

斥堠铺先在两浙路设置，后逐渐扩大到淮南、荆湖乃至四川地区。如绍兴四年设置的川陕荆襄都督府，^⑥根据枢密院在同月五月关于令斥堠之卒“番休迭往，使不告劳”的上言，乞从本府至朝廷经由路分差下使臣催促递角。^⑦且未专门言明路分，说明四川地区在绍兴四年五月之前已有斥堠铺设置。又如绍兴二十九年，秘书省校书郎洪迈言：“都路邮传，旧制每二十五里置铺一所，列卒十有二人。军兴以来，凡遇蜀道者，或有斥堠，九里一置，亦列卒十有二人。”^⑧亦是四川设置斥堠铺之明证。

但斥堠铺的设置并未能充分保证军事情报的有效传递。绍兴四年，金与伪齐联合，积极准备南侵，给南宋造成很大军事压力。面对如此局势，南宋又设置了一套新的递铺系统，这便是摆铺。据《宋会要》记载，南宋设置摆铺大致分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从绍兴四年到十三年，这一阶段摆铺由枢密院和诸军帅臣及地方长官负责。绍兴十三年，宋金议和已有两年，战事渐息，摆铺徒为州县负担，在御史中丞罗汝楫的建议下废罢。第二个时期是从绍兴末年到宁宗嘉定（1208—1224）时。绍兴末年，金军南下侵宋，南宋再置摆铺传递情报。此后数十年间，宋金数度战和，摆铺亦是屡罢屡设。但这一阶段之摆铺，却改归三衙和枢密院负责。^⑨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称《要录》）卷28，建炎三年十月辛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436页。

② 《宋会要》职官41之47，第3190页。

③ 《要录》卷20，建炎三年二月丁卯，第311页。

④ 《宋会要》方域10之43，建炎三年二月十八日，第7495页。

⑤ 汪应辰：《汪玉山集·乞申严元置斥堠铺指挥札子》，转引自《永乐大典》卷14575，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6458页。

⑥ 《宋会要》职官39之6，绍兴四年八月十一日，第3149页。

⑦ 《宋会要》方域11之1—4，绍兴四年九月十八日，第7500—7502页。

⑧ 《宋会要》方域11之13，绍兴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7506页。

⑨ 参见拙文：《关于南宋斥堠铺、摆铺的几个问题》，《浙江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

摆铺的设置地区自然亦包括四川。如绍兴三十二年从兵部所请，“自兴州之行在，沿路接连每十里置铺”。^{⑤⑥}兴州属利州路，治顺政（今陕西略阳县），距行在临安府数千里，每十里置一摆铺，规模甚是可观。到孝宗隆兴二年（1164），兵部言：

“自今诸军摆铺止许承传尚书省、枢密院、都督府、沿边州军等所遣发军期、钱粮要切文字，余闲缓处不许辄入，并依条入斥堠、急、马、步递，若拆递官司点检非合入摆铺名色，从本处举察取旨。官吏并依绍兴六年十月制旨断罪施行。进奏院所发递筒，除承受金字牌合入摆铺斥堠传送，余文字合分别要慢入斥堠、急、马、步递遣发。”从之。

其后，总领四川财赋所言：

“近降旨，即不该载总领所文字亦许入摆铺递明文，缘报军期安平及诸军中探报并钱粮要切文字，未尝虚日，欲望赐许，庶凭遵守。”又从之。^②

到宁宗嘉定十一年，枢密院言：“诸军摆铺官兵及诸路摆铺兵（给）[级]，承传往来军期递角，委是不易，理宜支犒。”^③四川总领所置司利州，其“军期安平及诸军中探报并钱粮要切文字”亦入摆铺传送，可与兴州至行在置摆铺之事实互相印证。而且据上可知，在摆铺设置时期，四川至行在的驿路上应是摆铺、斥堠铺与省铺并存。又如淳熙九年（1182），知成都府留正言：“乞下所属给降黑漆白字牌二十面，付本司发递进奏院，许入摆铺往来使用。”^④可知成都府至临安府一线，亦当有摆铺设置。

理宗以后，蒙古成为南宋的主要威胁，前线与京师之间的文书传递，除依靠省铺、斥堠铺外，仍是临时令诸军设置摆铺，其中自然亦包括四川地区。这一时期由诸军自行设置的摆铺，亦往往被称作“军铺”。^⑤

南宋虽然在四川与临安府之间先后设置斥堠铺和摆铺，但这些并不是朝廷经营与四川等地区文书传递的全部措施。南宋对邮传经营之关键，更在于维持诸铺传递效率的诸项措施，包括制定并申明赏罚条例、招填铺兵、增添巡辖使臣和发放庚牌。这些都是针对全国，尤其是行都临安与各军事前沿地区之间所采取的措施，并非专对四川。但四川作为离朝廷最远的军事前线，邮传经营方面必然表现出一定的特殊性。

频繁对邮传进行立法并形成繁复细密的赏罚条格，应是南宋邮传制度建设中的一个突出方面，现存《永乐大典》中所录《金玉新书》中有118条邮传敕令，涉及文书传递的各个环节，便是明证。^⑥

从南宋邮传的赏罚条格中，看不出针对四川地区的特殊之处，但在具体实施中，却略能显示四川邮传之特别。如《宋会要》载：

[乾道]六年十一月六日，诏江州马递铺兵汪立柱脊、刺面，配流三千里外州军，巡辖官赵不退追两官勒停，巡检使臣武安追三官除名勒停。检坐见行条旨，并令责罚。下诸路提举马递铺官，于逐铺榜谕。以汪立盗拆四川宣抚司力忠则字号递角，当从军法。缘该赦宥及自首巡辖官驱磨失毫也。先是，上问盗拆递角当得何罪，宰臣虞允文奏曰：“在法当死，汪立乃自首行

① 《宋会要》方域11之17，绍兴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第7508页。

② 《宋会要》方域11之17，隆兴二年三月十六日，第7508页。

③ 《宋会要》兵20之42，嘉定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7122页。

④ 《宋会要》方域11之30，淳熙九年十一月七日，第7515页。

⑤ 方岳：《秋崖集》卷18《轮对第二札子》，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182册，第350—351页；李曾伯：《可斋杂稿·续稿后》卷6《回宣谕奏》，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9册，第675—676页。

⑥ 《永乐大典》卷14575，第6454—6457页。

陈。”上曰：“须从流。”梁克家曰：“巡辖使臣失于铃束，漕司所差官根究失寔。二者皆有罪。”上曰：“然”。故有是命。^①

文献记载反映，南宋时盗拆递角事非常普遍，估计多数不能有烦皇帝“圣听”，而孝宗却对江州铺兵汪立处罚之事加以过问，应该与其盗拆的文书是四川宣抚司的密件有关。^②又如乾道八年（1172）十月二十一日，兵部侍郎黄均上书建言：“凡有盗拆递角之人，并许收捕告官，即与推赏。犯人依建炎年军法处断。将赏格镂榜，逐铺给示，使之通知，庶几传驿不失期会，亦足以阴消奸计。乞即详酌施行。既而下敕令所修立盗拆赏格两条。”即主要是针对四川宣抚司等“来往递角，盗拆尤多”而行。^③

递铺人员不足是对南宋邮传影响最大的问题，故南宋朝廷屡下诏令，并增派巡辖使臣，以加强铺兵的招填，催督文书之传递。其中有不少次是针对四川与朝廷文书传递而采取的措施。如绍兴十二年，针对川陕宣抚司所申盗拆递角、藏匿文字，及铺兵多有逃窜等问题，“诏令逐路提举官下所属州军，将所管铺兵三人结为一保，据缺额人数，并仰招收土人及邻近州县行止来历分明之人，或刷那见管厢军充填，依时支給请受。须管措置招填足额，不得依前令妇人传送。仍委当职官铃束铺兵曹级，仔细验认递角封头，分明交转。如有违戾，重置典宪”。^④乾道九年，又从大理寺丞邵说之请，令吏部差注自浙西至四川界首的巡辖使臣。^⑤

为了保证紧要文书之传递效率，并使紧要文书与常程文书区别开来，南宋自乾道以后便仿金字牌递之制，陆续推出黑漆白粉牌、雌黄青字牌、黑漆红字牌等庚牌，分别用于沿边州军都统制司、尚书省、枢密院等机构遣发紧急文字的标志。在此类庚牌的发放中，四川因距离甚远，同样有别于其他地区。如乾道三年针对无法区别紧急文字的问题，发给沿边各州军、都统制司黑漆白粉牌，其中建康、镇江府、池州驻扎御前都统制，盱眙军、光、亳州、寿春府，各给牌5面，鄂州、荆南、金州、兴元府驻扎御前都统制，襄阳府、四川制置司，各给牌10面，“专一申奏军期切紧，寻常不许辄用”。到行在令进奏院具承受日时发回。朝廷降付诸处急切文字，亦“置雌黄（膝）[漆]青字牌五十，以备给发，候到，却将牌即时缴回”。^⑥乾道八年，又“诏激赏库依昨置黑漆白字牌（即‘黑漆白粉牌’）式样更行制造，四川宣抚司给牌十，建康、镇江、江、池、鄂州、荆南都统制，御前水军、沿海制置司、金州、兴元府、武（锋）[锋]军都统制、襄阳府、光、濠、楚州、盱眙、安丰军，各给牌五，申奏朝廷要切文字，余照乾道三年三月前旨施行。”^⑦

可以看出，四川制置司、宣抚司作为统辖四川诸路的最高军政机构，与其通连行在沿路诸州，获得超过两淮诸地都统制司较多的黑漆白粉牌，这不仅反映出四川与朝廷之间文书传递之急切和数量之多，亦足见四川与朝廷之间距离遥远而在文书传递方面之特殊性。此后，四川诸处使用庚牌继续增加。如淳熙八年三月降黑漆白字牌10面给都大提举四川茶马司，^⑧淳熙九年十一月又降20面给成都府；^⑨淳熙八年七月降尚书省粉字牌11面给都大提举四川茶马司，绍熙五年（1194）二月针对其牌字画磨灭之状况，别给粉牌11面。^⑩

综上所述，文献记载虽不能周备细致地反映南宋朝廷对与四川地区文书传递经营的全部情形，但亦大致显现出与四川地区信息沟通的努力，以及四川距离迂远和军情之重给朝廷带来的焦虑和紧张。

① 《宋会要》方域11之22，第7511页。

参见拙文：《宋代文书传递制度述论》，邓小南主编：《政绩考察与信息渠道：以宋代为

② 重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41—378页。

③ 《宋会要》方域11之24，乾道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7512页。

④ 《宋会要》方域11之8，绍兴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7504页。

⑤ 《宋会要》方域11之26，乾道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第7513页。

⑥ 《宋会要》方域11之19—20，乾道三年三月五日，第7509—7510页。

⑦ 《宋会要》方域11之24，乾道八年十月十七日，第7512页。

⑧ 《宋会要》方域11之29，淳熙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第7514页。

⑨ 《宋会要》方域11之30，淳熙九年十一月七日，第7515页。

⑩ 《宋会要》方域11之34，绍熙五年二月十二日，第7517页。

三、南宋朝廷与四川之间文书传递路线之选择

南宋定行都于临安府，疆土亦仅存淮水、大散关以南之半壁江山，其立国形势与北宋大异，与各路信息之沟通多不能依旧有驿路，必须重新规划邮传路线。特别是朝廷与四川之间，必须建设一条横贯东西、连接临安府与四川各地的邮传路线。

按南宋立国之形势，朝廷与四川之间的文书传递路线，当以从临安府西行，横穿浙西，然后沿长江一线，经江西、荆湖而达四川最为近便，但具体行经路线则须细作考索。淳熙三年，兵部言：

昨降指挥，于见摆铺两路首通差识字使臣一员抄上往来递角名件、的实过界月日、时刻、传送铺兵姓名，以备官司取索、驱磨。其所差使臣自浙西至四川界首不过五人，人数不多，责任亦重，难以废罢。^①

由此可知临安府通往四川之邮传路线是经浙西而达的。自浙西往西，便至江南东路，其重要枢纽便是池州（治贵池，今安徽贵池市）。如庆元三年（1197），权知阁门事张时修言：

池州系江淮、蜀汉等路递角聚会去处，疆界阔远，盗拆奸弊多在本州管下。窃见本州城止分四厢，却有兵官五员，今除四员各管厢事外，乞差一员兼稽察本州界内三方递角，无妨兵官职事。^②

临安府与池州之间的邮传路线有三条：其一，从临安府西行，经余杭（治今杭州余杭镇）、临安（治今杭州临安市）、于潜（治今杭州于潜）、昌化（治今杭州昌化）境，过昱岭至徽州（治今安徽歙县），再从徽州至池州。其二，从临安府西行至于潜，再北行过千秋岭至宁国县（治今安徽宁国市），再至宁国府（治宣城，今安徽宣城市），转而向西至池州。其三，临安府西行，经独松关、湖州安吉县（治今浙江安吉北）、广德军（治广德，今安徽广德县）、宁国府而至池州。^③

自池州向西，则不过江，而是沿长江南岸经江州（治德化，今江西九江市）至鄂州（治江夏，今湖北武汉市武昌区）。如嘉泰四年（1204），京西安抚司言：

襄阳去行〔在〕约三千里，邮传不容分毫漏泄、顷刻濡滞。今省递承传文字，朝廷加旗批凿紧急，而考之程限，动经三十余日，不问紧慢，例皆稽迟；开拆作过，委无忌惮。窃详铺兵多系乌合游手、不守行止之人，是致作弊。乞自襄阳屯戍军马去处摆急递铺官兵至鄂州，鄂州都统制司接连摆至江州，江州接连摆至池州，池州接连摆至行在。各司遇有急速文字，专令传送，严立罪赏，不得夹带闲慢文字。每四十里一铺，差次等少壮枪排手官兵二人，并训练官一员，往来督视，三月一次差替。^④

此段文字所言虽是由襄阳至临安府之邮传路线，但实际上亦是四川地区与朝廷进行文书传递的路段之一。如淳熙十年十一月，从制置司请，下诏：“自今发付四川制置司递角，经襄阳府、金、房州、汉上路传送，经由州县常切遵守。”^⑤ 此处不仅明言四川制置司与朝廷之间文书传递路线经由襄阳，而且也说明自襄阳向西是经京西南路之房州（治房陵，今湖北房县南）至利州路之金州（治西城，今陕西安康市）。金州向西，便是经洋州（治兴道，今陕西洋县）、兴元府（治南郑，今陕西汉中市东）达兴州、利州等地了。如嘉泰二年五月，诏：“罢洋州指使一员，改作洋州、兴元府东界巡检马递铺，令转运司定差使缺。”^⑥ 便能说明这一事实。

① 《宋会要》方域11之27，淳熙三年四月十六日，第7513页。

② 《宋会要》方域11之35，庆元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7517页。

③ 参见拙文：《南宋临安府周围之邮传系统——立足具体背景和设置状况的考察》，《文史》2008年第3辑。

④ 《宋会要》方域11之36，嘉泰四年五月二日，第7518页。

⑤ 《宋会要》方域11之30，淳熙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第7515页。

⑥ 《宋会要》方域11之35，嘉泰二年五月十五日，第7517页。

兴元府、金州、襄阳一线在唐代以前便是荆襄地区联通蜀地的重要道路，^⑤ 在北宋时此段道路不仅是商旅平常往来道路，而且自兴元府向北有褒斜道通往京师。南宋时，兴元府“实形势之地……前控六路之师，后据两蜀之粟，左通荆襄之财，右出秦陇之马”，^⑥ 更成为与朝廷信息沟通的战略要地和重要枢纽。置司利州的宣抚司、制置司和总领所与朝廷之间的文书往来，应多经兴元府、襄阳一线。但襄阳与鄂州之间路途复杂，文书传递如何经行，仍须究明。从前揭绍兴十二年枢密院“近日据川陕宣抚司申……及襄、郢之间，每铺止有三二人或妇人传送去处”之言，和淳熙十年“自今发付四川制置司递角，经襄阳府、金、房州、汉上路传送”之诏令内容看，襄阳至鄂州之邮传当是沿汉水一线经郢州（治长寿，今湖北钟祥市）、复州（治景陵，今湖北天门市）或汉阳军（治汉阳，今湖北武汉市汉阳区）而达。但襄阳至鄂州亦有经荆门军（治长林，今湖北荆门市）、江陵府（又称荆南府，治江陵，今湖北荆州市）而达之路线。如开禧三年（1207），知峡州翟后言：

本州（田）[地]分巡辖，兼管江陵府、荆门军三州境内递角，制置江陵。今来边（惊）[警]戒严，荆门与襄阳接壤，正在江陵、（陕）[峡]州两路之要冲，即与闲暇之时不同。乞权将巡辖司移置荆门军，庶几可知缓急。^①

可知襄阳经荆门军与江陵府之间亦有邮传可通，但襄阳经江陵至鄂州，显然不如经郢州近便。又，淳熙十五年，侍卫步军都虞候梁师雄言及川马运至临安府路线：

自宕昌至兴州一十五驿，属兴州都统司；自大桃至汉阴一十五驿，属兴元府都统司；自衡口至干平一十三驿，属金州都统司；自梅溪至石墙一十四驿，属江陵副都统司；自应城至石田一十四驿，属鄂州都统司；自边城至杨梅一十一驿，属江州都统司；自紫严至广德军一十二驿，属池州都统司；自段村至临安府余杭门六驿，属殿前步军司。^②

其中所言之“驿”既非普通馆驿，亦不是递铺，而是供马匹歇息饮食的马驿。观其大致路线，与四川和临安府文书传递路线基本一致。但具体走法须略作考辨。如乾道元年七月，臣僚言：

金、房州一带，皆崎岖山谷，路皆曲折，值潢潦雨雪，必须人马失所。窃见自金州至均州梅溪驿二百八十里，皆浅山土路，更无险峻，缘兵火后不曾修葺。乞札下金、均两州重行开广，改此驿路，比旧路裁损三驿。又道路坦夷，利便非小。乞下本路安抚司及都统制司，同相视新旧两路，令制置司参详利害，一面施行，其添减程驿批请，令转运司应办。^③

因梅溪驿属均州（治武当，今湖北丹江口市西北），则上揭淳熙十五年梁师雄所言川马入临安路线，金州往东是经均州至襄阳，而不是经房州，此段路线便与淳熙十年诏“自今发付四川制置司递角经襄阳府、金、房州”不尽相同。金州经房州至襄阳，本是旧路。但金州至均州路修通以后，路况比经房州利便，文书传递改经均州亦有可能。

考鄂州东之德安府（治安陆，今湖北安陆市）辖下有应城县，县内设有马监，而川马又频经兴元府押至应城，^④ 故梁师雄所言“自应城至石田一十四驿，属鄂州都统司”之“应城”应是德安府之应城县驿。又，乾道四年正月，提举四川买马监牧公事张松言及纲马住程处有襄阳府、郢州长寿县驿、汉阳军汉川驿，则可知纲马无论过均州和房州，都要经过襄阳，自襄阳东南行，经郢州、德安府之应城和汉阳军之汉川县而至鄂州。此路纲马可行，文书传递自然亦可行。鄂州往东，便是经江州、池州而达临安。

兴元府、襄阳、鄂州至临安一线虽为南宋朝廷联通四川的重要邮传路线，但不是唯一的邮传路线。此线联通川北之利州路，

① 参见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卷4《山剑滇黔区》，图14“唐代渭水蜀江间山南剑南区交通图（西幅）”，《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1986年，第1178页后。

② 熊克：《中兴小（纪）[历]》卷7，建炎三年十月壬寅，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83页。

③ 《宋会要》方域11之37，开禧三年十月十九日，第7518页。误字“田”据《永乐大典》卷14575（第6453页）改。

④ 《宋会要》兵23之20，第7169页。

⑤ 《宋会要》兵25之7—8，第7203—7204页。

⑥ 《宋会要》兵25之29—31，第7214—7215页。

无疑至为便捷，但若联通川东之夔州路以及潼川府路和成都府路，则显迂远不便。实际上，南宋朝廷与四川之文书传递，还另有路线，便是自江陵府（荆南）向西经峡州（治夷陵，今湖北宜昌市）、归州（治秭归，今湖北秭归县）以达夔州（治奉节，今重庆奉节县东）、成都府（治成都、华阳，今四川成都市）。如绍兴六年三月，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等路安抚制置大使兼知成都府席益上言：

四川去朝廷最远，臣被命入蜀，道由荆南、归、峡之间，全不见递铺传送文字，间有一二皮筒通行，皆是稽滞累月。欲自荆南以西接夔州界，委知荆南府薛弼专一措置。其荆南府以东，即委本路提举马递铺官措置，所贵远方奏禀及朝廷行下文字不致沉失。^①

荆南以西入川路线，在北宋曾是四川布匹运送上京的通道之一。当时“川益诸州金帛，自剑门列传置分攀负担以至[京师。租布及官所市布，自]嘉州（今四川乐山）水运达荆南，自荆南遣纲吏运送京师”。^②南宋乾道中，川马运至临安亦一度改走这一路线。^③从物资运输情况看，荆南以西入川路线主要是水路，但邮传似乎以陆路为主。如淳熙五年四月，四川安抚制置使胡元质言：

夔路山谷重复，最为峻险，虎狼之迹，交于中途，递兵劳苦。乞令夔路转运司常切趣办觉察，不容复有缺额缺粮去处。^④

关于这一条邮传路线，《輿地纪胜》有载：

摆铺递，绍熙三年制置（邱）[丘]公密所置也。自成都至行在凡四千二百余里。公谓边防军政事体甚重，军期摆递，事多稽迟，恐缓急之际有误会。于是奏摆铺三。自成都至万州，以四日二时五刻，从铺兵递传。自万州至应城县九日，应城至行在十四日，则以制司承局承传。回程如之。惟应城回至万州又加四日。每月初三、十八日，两次排发。若有急切军期，即不拘此。行在都进奏院排发亦如之。自万州下水，于峡州出陆，至荆门计一千一百里，以六日半，回程加四日。荆门至湖口一千八十里，往回各九日。湖口至行在九百里，往回各七日半。其程限赏罚如旧，而铺增其一，以宽走卒之往来。蜀去天日虽远，然置邮之速如此，西天一角，不啻畿甸中矣。《图经》云。^⑤

从此记载看，成都府至临安的邮传路线，是从成都取陆路至万州，自万州走长江水路至峡州，然后再从峡州走陆路，经荆门军、德安府应城入汉阳军，过江至鄂州，再从鄂州至江州湖口以达临安。至于成都府至万州陆路的具体走法，严耕望先生曾有推断。他将日本栗棘庵藏南宋地图拓本与范成大《石湖居士集》卷14—16自桂林经湖南入蜀诸诗相互印证，并参证《通典》、《元和郡县图志》、《太平寰宇记》和《元丰九域志》所记各州四至八到里程，总结出成都府经万州至夔州的陆路为：成都府向东经怀安军（治金水，今四川金堂县东南淮镇南沱江南岸），再东南行，经飞鸟（潼川府辖县，今四川德阳市中江县东南约170里处）至遂宁府（治小溪，今四川遂宁市），再东北行，经蓬溪县（遂宁府辖县）、顺庆府（原为果州，治南充，今四川南充市北）。又向东经渠州（治流江，今四川渠县）、梁山军（治梁山，今重庆梁平县）、万州（治南浦，今重庆万州

① 《宋会要》方域11之5—6，绍兴六年三月六日，第7502—7503页。

② 《宋史》卷175《食货志上三·漕运》，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252页；马端临：《文献通考》卷25《国用考三》，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45页；另参校梁太济、包伟民：《宋史食货志补正》，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70页。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以下简称《朝野杂记》）甲集卷18《纲马水陆路》，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429—432页。

④ 《宋会要》方域11之28，淳熙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第7514页。

⑤ 王象之：《輿地纪胜》卷177《万州·古迹》，第4599页。按：关于丘密设摆铺后从成都至临安府之时间，诸程相加应为27日余，但据《朝野杂记》乙集卷9《金字牌》记载：“绍熙末，丘宗卿（丘密之字）为蜀帅，始创摆铺……月以初三、十八两遣平安报至行在，率一月而达。……自成都而东，犹不过月，自行在而西，或三十五六日云。”（第651页）理宗时，吴昌裔上《论救蜀四事疏》却云：“故吴玠之宣抚川陕，置军期递，凡有警报，不过十八日可闻于朝廷。丘密之制置成都，创摆铺递，凡有奏请，不过三十五日可彻于都下。”（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卷100《经国》，台北：学生书局，1964年影印明永乐本，第1381页）

区)、云安军(治云安,今重庆云阳),至夔州。¹⁰②严先生以此旁证唐代成都至夔州之道路,但此路线亦应是南宋成都府至万州的邮传路线。

综上所述,南宋朝廷与四川地区的文书传递路线,是从临安府向西,经浙西至池州,再从池州经江州至鄂州。自鄂州向北行,经应城、郢州至襄阳,自襄阳可分别经均州、房州至金州,继而达兴元府、兴州、利州等地。这一路线主要联通川北利州路诸地。自应城西行,经荆门军而至峡州,然后改水行,至万州出陆,经渠州、顺庆府、遂宁府、飞乌至成都府。此线主要联通夔州、潼川府和成都府路诸地。

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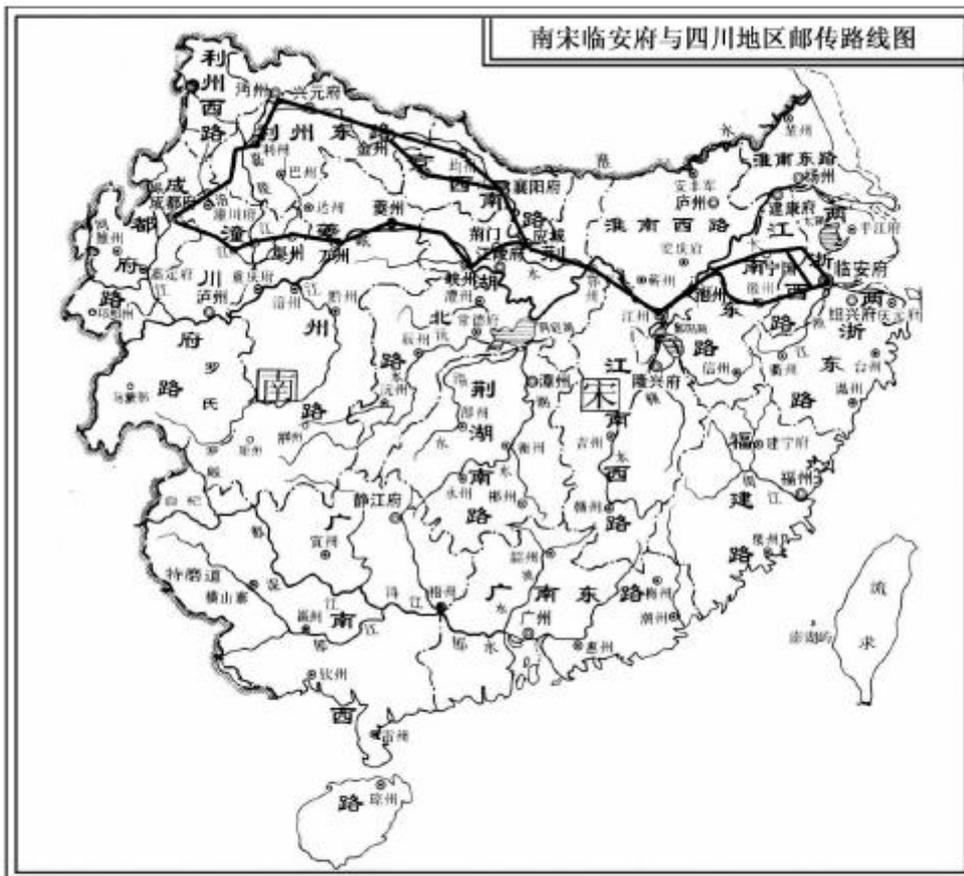


图 南宋临安府与四川地区邮传路线

说明:该图以郑天挺、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所附《南宋时期形势图》(第3485页)为底图绘制而成。

从地图可以看出,南宋朝廷选择的与四川之间邮传路线走向基本上是直路,无疑是从近便和快速方面考虑。如此近便的邮传路线,再辅以各种制度保障,南宋朝廷与四川之间能否维持高效的信息沟通,并保证对其军政的有力掌控呢?

四、文书传递状况与南宋四川军政特征

四川之西、北、南三部距临安府均在四千里开外,在电信手段发明之前的历史时期,保持与四千里以外的信息沟通,无疑

① 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卷4《山剑滇黔区》,篇30“嘉陵江中江水流域纵横交通线”,第1172—1174页。

是一种严峻的挑战。然而面对如此形势，南宋朝廷亦不得不勉力而为，在绵延数千里的空间距离之内，开辟出新的邮传通道，并建立其种种维护制度。对此，前揭《輿地纪胜》所引《图经》发出“蜀去天日虽远，然置邮之速如此，西天一角，不啻畿甸中矣”的赞语。果真如此吗？显然不是。在电信手段发明之前，任何制度的贯彻都会受到空间距离的制约。前举关于四川与朝廷文书传递之诏令和奏议，已经显露出不少因空间距离之大产生的问题，但文献给我们留下的印象远不止这些。

绍兴元年，川陕宣抚制置使张浚上《又回奏虏情状》称“七月十二日伏奉四月初七日诏书”，^①可见一封诏书居然在路上传递三个多月。不论张浚当时身在何地，即便在成都、利州之远，亦是远远超过正常传递所需时间，更遑论前揭《輿地纪胜》所云邮传自成都至临安二十七日了。当然这一年情况较为特殊，除宋金激战外，荆湖、江东、两浙等地皆受“盗贼”侵扰，必然严重影响到文书传递。

乾道年间，南宋邮传迟滞现象达到了非常严重的程度。乾道四年，兵部侍郎王炎言：

邮传之乖违，无甚于近时。至若去年十一月二日郊祀肆赦，行在至襄阳府三千一百里，合行六日二时，稽十日方至。至荆南二千六百四十里，合行五日三时，稽九日方至。余类此不可悉陈。^②

乾道八年，兵部侍郎黄均亦言：“递角稽违之弊，盖莫甚于今日。”^③乾道中，四川制置使、知成都府汪应辰上《乞蚤差兴元帅臣》则云“蜀道僻远，奏报往复动辄三四月”。^④可知当时南宋朝廷与四川之间文书传递往返三四个月是经常之事，传递速度几乎是制度规定的两倍。对于文书传递中的种种弊端，南宋朝廷虽严格赏罚、屡申禁止，却都未见明显好转，四川及其他地区的文书传递诸弊仍时有发生。淳熙十二年，枢密院言：

诸路传送递角自有程限，昨发文字号省札至江陵副都统，依条合破十日，却四十六日方到。其他往来文书多有盗拆、违滞，虽令逐路提举马递铺委官根究，至今未见着实。兼累降指挥，令诸路州军以时支給铺兵衣粮，访闻尚有拖欠。缘此弊端不一，理宜措置。^⑤

光宗绍熙时，丘密任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创立摆铺递，情况有所好转。据李心传记载：“蜀去朝廷远，始时四川事，朝廷多不尽知。自创摆递以来，蜀中动息，靡所不闻。凡宗卿劾书中所言，皆摆递之报也。”^⑥李心传此文收在《朝野杂记》乙集，该书成于宁宗嘉定九年（1216）。^⑦也许四川摆铺较好的传递状况尚能维持至此时，但好景并不长久。理宗嘉熙元年（1237），四川宣抚司参赞军事吴昌裔上《论救蜀四事疏》云：

邮传，军中之耳目也。蜀远万里，叫呼难闻，全藉置邮以通气脉。……近年以来，旧规紊废，军中之递，不以报边警，而但为交贿之驿；川中之递不以通脉络，而徒为寄书之邮。甚至以游士为承受，以干仆为通进，事势稍急，则曲为覆护，而不使众闻。私书未办，则动多稽留，而不以时发。不知军事呼吸之间有凶有危，朝廷应报之际宜夙宜急，岂可以军中之耳目，而徇人情之私计哉！然此特在外之邮传然也。御前金字牌向者半月到川，今则往往几月而不至夔门。密院雌黄牌向者两旬至蜀，今则往往三月而不达诸郡。差除之所以壅滞，应报之所以稽迟，科降之所以愆期，功赏之所以沮难，上下痞隔，而日月淹延，皆

① 《永乐大典》卷10876，第4467页。按：张浚此奏中有“契勘金贼自四月末，前军乌鲁都统等回师凤翔。缘吴玠于五月初七、初八、初九三日之间，连获四捷。迟留山谷一月余。人马死亡，十之五六，更不敢经由吴玠所驻军前后”之言，考《要录》卷44绍兴元年五月癸卯（初八）“吴玠及金人乌噜、珠赫战于和尚原之北，败之”等相关记载（第611页），及《宋史》卷366《吴玠传》中绍兴元年之相关记载，与张浚此奏内容基本吻合，知张浚奏状中所言吴玠“五月初七、初八、初九三日之间，连获四捷”应指绍兴元年五月的和尚原之战。由此断定张浚此奏上于绍兴元年。

② 《宋会要》方域11之20，乾道四年正月二十四日，第7510页。

③ 《宋会要》方域11之24，乾道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7512页。

④ 汪应辰：《文定集》卷4，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38册，第621页。

⑤ 《宋会要》方域11之31，淳熙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7515页。

⑥ 李心传：《朝野杂记》乙集卷9《金字牌》，第651页。

⑦ 李心传：《朝野杂记》乙集卷首《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序》，第481页。

气脉之不通然也。^{12①}

从奏疏可以看出，四川与朝廷之间的文书传递至理宗时又出现严重问题，换言之，即邮传各项制度的实际运行甚不理想，这必然影响朝廷与边地军政的沟通和处理。先不说具体后果如何，且看吴昌裔所言“御前金字牌向者半月到川”、“密院雌黄牌向者两旬至蜀”这两项理想的传递效果，其速度亦是慢于制度之实际规定。如金字牌递自北宋创立时便规定“日行五百里”，^②南宋虽被迫降低一般急脚递的速度，但对金字牌递仍要求日行五百里。若按此速度传递，成都府至临安4200余里，九天便可抵达，即便如淳熙八年四川茶马王渥言“本司至行在六千余里”，用金字牌传递，亦仅需十二三天。枢密院雌黄青字牌的规定传递速度是350里，^③以成都至临安4200里计，亦只需12天。再看丘霁所创摆铺递，即便以成都至临安理想的27日计算，其平均速度亦仅是日行约156里，还不及省递最低等级步递日行200里的速度。^④当然，这很可能是因为四川至临安道路多有险阻，铺兵传递文书的行进速度大受限制。但不管是客观条件还是人为因素，亦不论具体传递效果是否理想，南宋朝廷与四川之间的信息沟通，因距离遥远而造成的漫长周期则是毋庸置疑的。这必然会导致朝廷与四川地方在军政指挥、协调方面的重大差池和无奈。例如对吴曦之变的应对便突出反映了这一状况。

开禧二年，南宋在韩侂胄主政下，决意北伐，战争主要在两淮、荆襄和川陕三个战场展开。川陕方面，宋廷于三月十二日任命四川制置使程松为四川宣抚使，兴州都统制兼知兴州吴曦副之。不久，吴曦又兼任陕西、河东招抚使。战争开始后，金人对吴曦积极诱降。十月，金人封吴曦为蜀王，锡金印。十二月二十日，金使吴端持诏书、印绶至置口，两日后，吴曦自置口归兴州，于二十七日始称蜀王。程松闻变，于二十九日自米仓出阆州（治今四川阆中市），顺流逃离四川。开禧三年正月十八日，吴曦僭位于兴州，并下黄榜于四路，公开叛宋。二月十三日，宋廷始收到吴曦反叛的奏报。四川地方向朝廷报告吴曦之变的奏书发出地点，估计应是兴州或附近州军，何时发出，则不清楚。若是以正月十八日吴曦公开僭位为始，则此奏书用了约25日便传到临安，速度似乎并不算太慢；但若以开禧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吴曦称蜀王为始，此时程松或其他官员应是立即给朝廷发了奏书，则此奏书传到临安用了近两月半。也就是说，吴曦之变后两个多月，朝廷才得以闻知。宋廷闻奏后，立即采取措施，罢免程松，以蜡封御札拜杨嗣勋为制置使。韩侂胄又专门致书吴曦，与御札一同发出。韩侂胄致吴曦书与宁宗御札应是在二月十三日接到吴曦之变奏报后立即发出的，于三月二日抵达兴州。^⑤路上传递约18日，倒属于较为高效的传递速度。

即使如此，文书传递的严重迟滞和四川与朝廷之间文书往返周期之长，让我们看到了南宋朝廷在处理吴曦之变中无能为力之被动状态。吴曦之变发生和程松逃走两个半月，朝廷始得闻知，才下诏罢免程松宣抚使之职，改命杨嗣勋为四川制置使。而朝廷之对策传达至兴州后，又已是18日后之事。四川军政官员若静待朝廷诏旨行事，则后果不堪设想。幸有陕西、河东招抚司随军转运使，并伪承吴曦丞相长史、权行都省事的安丙，联合杨巨源、李好义等义士，于二月二十九日将吴曦集团诛灭。而此时宁宗御札和韩侂胄致吴曦书尚未到达。可见在平定吴曦之变中，朝廷之指挥未能起到任何作用。吴曦之变平定后11日，朝廷仍“赐安子文（子文，安丙字）帛书，谕以能杀曦报国，当不次推赏，虽二府之崇亦在所不吝”。直到三月二十五日，宋廷才收到吴曦叛乱被平定之露布。^⑥

朝廷一四川的距离之远与文书传递迟误的问题对四川军政造成的影响，南宋朝廷在一开始应有充分认识和估计，所以对四川地区采取了不同于别处的措施。如张浚担任川陕宣抚处置使期间，公文往返，颇费时日，故陕西战场的部署，主要由拥有全

① 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卷100《经国》，第1381页。按：该上奏的时间根据李天鸣先生的考证，参见氏著：《宋元战史》（一），台北：食货出版社，1988年，第324—326页。

② 沈括撰，胡道静校注：《新校正梦溪笔谈》卷11《官政一》，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25页。

③ 《宋会要》方域11之28，淳熙二年十一月七日，第7514页。

④ 关于步递速度，参见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57，元祐六年四月丁酉，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0939页。

⑤ 李心传：《朝野杂记》乙集卷18《丙寅淮汉蜀口用兵事目（吴曦之变附）》，第825—831页。按：关于宋廷收到吴曦之变奏报并发御札和韩侂胄致吴曦书事，蔡东洲、胡宁《安丙研究》称：“二月十三日，吴曦叛乱的消息传到临安，宋宁宗和韩侂胄分别致信吴曦，并于十九日一同交发驿站。”（成都：巴蜀书社，2004年，第29页）该处所引资料出处是《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10，查该卷并无韩侂胄书与宁宗御札于十九日发出之记载，只有韩侂胄致吴曦书中称：“伏自正月十九日辱‘调云’二字，号‘钧翰’之后，此月旦日尝附庚递上状，谅已呈达多日。”当是作者误读。

⑥ 李心传：《朝野杂记》乙集卷18《丙寅淮汉蜀口用兵事目（吴曦之变附）》，第831页。

权的张浚决策。¹³① 除宣抚制置使权重之外，四川总领所亦“专制利源，即有军兴，朝廷亦不问”，不像东南三总领那样，“皆仰朝廷科拨”。② 其他如吴氏武将世袭统兵、科举施行类省试制度等，亦是南宋对四川采取的不同于其他地区的政策。③但其中宣抚制置使之权，前后应有变化，如《要录》载：

[绍兴十年三月]丁酉，诏川陕宣抚司：“自（令）[今]或有警急，其调发军马、措置钱粮、应干军事待报不及，并许胡世将随宜措置。”用世将请也。时谍报河东、北签军备粮来成河中，收复河南州郡。都元帅宗弼又传令，宋国系和议之国，存留桥路往来，已调绛、浦、解州三万夫过河修叠堤岸，仍差马军编栏，令同州照验。世将虑其出没不测，即具以奏，且遣兵备之。④ [绍兴十年五月]庚子，诏右护军都统制吴玠同节制陕西诸路军马，以金人犯陕西故也。又诏川陕宣抚副使胡世将，军前合行黜陟，许以昨张浚所谓指挥。时三省、枢密院言：“浚宣抚川陕日，曾降诏旨，黜陟之典，俾得以便施行。近旨，令世将如遇军事及赏罚等待报不及，许一面便宜施行，惟官吏黜陟未得指挥。”故申明之。⑤

从以上记载看，川陕（或四川）宣抚使等职确有因四川遥远奏报不及而被授予的便宜行事之权。但此便宜之权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在战时才被授予，战事稍息，可能即被取消。上述绍兴十年三月和五月朝廷准许四川宣抚副使胡世将便宜行事，均是因为金兵进犯，或由胡世将陈请，或由朝廷主动授予。

四川宣抚使便宜之权是因为四川距京师遥远而获得，但便宜之权并不仅仅授予四川宣抚使，其他地区之宣抚使亦曾获得。如绍兴七年三月十四日《许令便宜行事省札》云：

勘会岳飞昨除湖北、京西宣抚副使日，已降指挥，如有合行事件，遇行军申奏，待报不及，许便宜施行。今来已除宣抚使，三月十四日奉圣旨，岳飞如行军入贼境，有军期事务申奏，待报不及，依已降指挥，许便宜施行，具事因闻奏及申都督府。⑥

由此可见，先后任湖北、京西宣抚副使和宣抚使的岳飞亦在这一时期获得便宜行事之权。但岳飞便宜行事之前提是“遇行军申奏待报不及”和“行军入贼境有军期事务申奏待报不及”，似乎不如四川宣抚使便宜余地大，便宜之权的行使范围似乎亦不如四川宣抚使。

朝廷给四川宣抚司的“便宜施行”之权，只是在军情紧急、奏报不及情况下的决断权，并不等于朝廷放手四川地区的军政不问，而全权交付宣抚司。事实上，朝廷对四川军政仍是干预较多或直接指挥，而四川宣抚司、总领所等机构，仍需将诸事奏报朝廷。⑦ 如《要录》载：

[绍兴十年三月]丙戌，成都府路安抚使张焘始至成都。初，焘自京洛入潼关，已闻金人有败盟意，逮至长安，所闻益急。焘遽行，见川陕宣抚副使胡世将，为言：“和尚原最为要冲，自原以南则入川路散，失此原，是无蜀也。”世将曰：“蜀口旧成皆精锐，最号严整，自朝旨撤戍之后，关隘撤备，世将虽屡申请，未见行下。公其为我筹之。”焘遂为世将草奏，具言事势

① 参见王曾瑜：《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三一《宋金富平之战》，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62页。

② 李心传：《朝野杂记》甲集卷11《总领诸路财赋》，第226页。

③ 此处参阅粟品孝等：《南宋军事史》第6章第2节《倚重川陕的区域性防御战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346—355页。

④ 李心传：《要录》卷134，绍兴十年三月丁酉，第803页。

⑤ 李心传：《要录》卷135，绍兴十年五月庚子，第815页。

⑥ 岳珂：《鄂国金佗粹编·续编》卷8，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249页。

⑦ 何玉红：《南宋川陕边防行政运行体制研究》第2章《中央与地方之间：南宋川陕宣抚处置司的运行》曾指出：严格“上奏”程序是对宣抚处置司“便宜”之权制约的重要措施。并举出很多事例说明，但较少涉及军事行动问题。（详见该书第71—78页）

危急，乞速徙右护军之屯陕右者还屯蜀口，又请赐料外钱五百万缗以备缓急。¹⁴①

[绍兴十年五月]丙申，胡世将命右护军都统制吴玠将二万人自河南赴宝鸡、渭南以捍敌，遣本司都统制知兴元府杨政、枢密院都统制知永兴军郭浩为之声援。先是世将屡奏乞速徙右护军之屯陕右者还屯蜀口，不报。②

[绍兴十年七月庚戌，]永兴军路经略副使王俊遣统领军辛镇与金人战于长安城下，败之。初，命川陕宣抚副使胡世将遣兵千人，具舟百艘，载柴草、膏油自丹州顺流而下，至河中府，焚毁金人所系浮桥，及选万人由斜谷出潼关，皆以_____绝敌归路。③

可见，即便在绍兴十年宋金激战时期，南宋朝廷还是尽可能地掌控军队调遣和重要攻守之决策。重要事宜，宣抚司不能独断，必须申奏等待批准。在这一方面，四川与荆襄等地似乎区别不大。但南宋朝廷对荆襄战区之指挥尚因文书传递周期漫长而不能奏效，对四川地区的指挥效果就更可以想见了。因此，南宋朝廷对四川地区军政之有效指挥多是在战略攻守和重要举措方面，如绍兴十一年“以驿书诏[吴]玠班师”之类。④而宣抚司等机构给朝廷奏疏亦较少具体军事方略之请示，主要是功赏、钱粮、纲马、选官、荐举、屯驻、营田之事及奏报军情。⑤

理宗时，蒙古军攻灭大理和安南，谋从右翼突破宋西南防线，向长江腹心之地推进。这一策略被宋人称为“斡腹之谋”。因为蒙古的这一攻势，广西遂亦成为南宋抗御蒙古的前沿地区。宝祐五年（1257），宋廷以荆湖南路安抚大使李曾伯为广南制置大使兼知静江府（治临桂，今广西桂林市）。李曾伯在广西的近三年中，共向理宗呈递奏报140多份，涉及内外事务繁杂，但主要内容是战备部署、探报、人员兵粮调度、大理和安南与蒙古关系、地方与羁縻州舆情的掌握、情报搜集与分析、战况进度、战后的善后与检讨等。朝廷给李曾伯的诏旨亦多为相关问题的回复与指示，而较少直接指挥具体军事部署，只是在是否进攻方面进行决断。军政处理这一状态，与四川情况甚为相近。因为广西同四川一样与临安距离遥远，其与朝廷之间的文书传递状况亦时好时坏，多有迟滞。⑥无战事之时，广西作为南部边远地区，其军政运行自与作为前沿防御区的四川不同；一旦成为前沿战区，同样存在距离遥远及文书传递迟滞等问题，朝廷亦只能采取与四川相近的应对办法。因此，广西亦当在南宋晚期与湖南相连形成独立攻防区。

五、结 语

一切政治行为都是在一定空间内发生的。政治行为发生的空间或场所，称为政治空间。无论是物理性的政治空间，还是具有功能性的抽象政治空间，都在一定程度上决定或影响着政治行为发生的模式，以及所产生出的政治性秩序、社会性秩序等社会结构。⑦

若将政权管辖的整个疆域看作一个政治空间，则可发现，两宋之际，统治区域的变化，导致政治空间的多重变化。就整个行政区域而言，南宋有效管辖区不仅局

① 李心传：《要录》卷134，绍兴十年三月丙戌，第802页。

② 李心传：《要录》卷135，绍兴十年五月丙申，第813页。

③ 李心传：《要录》卷137，绍兴十年七月庚戌，第835页。

④ 关于绍兴十年间及前后朝廷对荆襄地区的军事控制，详见《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所载朝廷与岳飞军前之诏奏；又可参见王曾瑜：《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第131—153页。

⑤ 《宋史》卷366《吴玠传》，第11417页。

⑥ 详见《宋史》卷361《张浚传》、卷366《吴玠传》与《吴玠传》，《朝野杂记》乙集卷18《丙寅淮汉蜀口用兵事目》、《要录》诸卷所载诏奏，及《安丙研究》第9章《安丙诗文辑校》等。以上参见黄宽重：《晚宋军情搜集与传递——以〈可斋杂稿〉所见宋、蒙广西战役为例》，邓小南等主编：《文书·政令·信息沟通：以唐宋时期为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602—640页。

⑦ 关于政治空间的概念及其分类，参见平田茂树：《解读宋代的政治空间》，林松涛译，载于氏著：《宋代政治结构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89—333页。

限于淮河、大散关一线以南，而且其政治中心亦转移到了东南的临安。这一方面引起了南宋内部政治格局的变化，另一方面亦决定了南宋地方军政，特别是边地军政运作方式的不同。从文书传递角度而言，四川地区的边地军政最为特殊。四川在北宋时期本为南部边远区，到了南宋，因其控扼长江上游之形势而成为前沿攻防区之一。南宋朝廷为了加强控制，始终注意与此地区之间的文书传递，采取了种种措施，特别是从制度上保障与四川地区的文书传递效率；并形成了临安府与四川之间较为固定的文书传递路线。然而，四川地区与行都临安府之间距离迂远，文书传递之诸项制度，在此空间之作用下，无法充分发挥其效能，而是弊端屡生，难于维持。这一状况固然是由南宋政治腐败所造成，但空间距离无疑也是客观事实。

为了更好地应对紧急军政事务，南宋朝廷授予四川地区军政方面一定的便宜行事之权。便宜行事不仅授予四川地区的军政长官，还授予荆襄等地的军政长官，这一做法，与四川、荆襄等地的独立攻防地位是相一致的。但是，如果从南宋综合行政区之结构与功能方面而言，四川、荆襄等独立攻防地位，无疑有其合理性和一致性，若从军政运行方面来看，不仅其独立性甚为有限，而且不同地区之间的独立性亦各有差别。四川地区距朝廷最远，因其文书传递周期最长，朝廷授予其军政长官的便宜之权应比荆襄地区更大，但重要攻守决策和重要官员任免，仍牢牢控制在朝廷手中；地方之动息，必须时时向朝廷汇报；重要赏罚和军政举措亦必须得到朝廷认可，或以朝廷名义行下。如安丙等人谋划平息吴曦之变，便是利用矫诏作为号召，取得名义上奉诏命行事的合法性。由此来看，南宋朝廷与四川地区之文书传递，不仅不能因四川地区具有独立攻防地位和便宜之权而减少，反而正是因为四川拥有独立攻防地区地位和便宜之权，而需要更多的信息沟通，以防备不测，加强控制。前揭总领四川财赋所言“报军期安平及诸军中探报并钱粮要切文字，未尝虚日”，便是此种事实之反映。理宗时，广西成为攻防要区，其地位与四川相同，李曾伯亦是大小事件，均须向朝廷禀奏。及时掌握四川等边地信息，反映出南宋朝廷对边地军政之紧张情绪和积极之操控愿望。但距离遥远、政治腐败导致邮传制度之废弛多弊，致使朝廷与四川等边地之文书传递常常迟滞，却又进一步加重了南宋朝廷的这一紧张，使其对边地军政之操控更加无奈。这便是南宋时期朝廷应对四川等边地军政的实况和特征。

（责任编辑：路育松）